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中山东路街道党代表工作室及曙光路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东路街道党代表工作室及曙光路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宝鸡正驰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2.06万元，资产总额为118.7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宝鸡正驰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新（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